



▲上海各执法部门联合进行社区单位垃圾分类专项检查,指导民众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个人扔错最高罚200元——

## 上海执行

# “最严垃圾分类”

张 尼

7月1日起,被称为“史上最严”垃圾分类措施的《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实施,根据规定,个人或单位未按规定分类投放垃圾都将面临处罚。与此同时,全国多地也陆续进入垃圾分类“强制时代”。

### 上海:垃圾分类不到位或收巨额罚单

在《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之前,上海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方面,主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等。

但与上述法律法规有所区别的是,此次实施的《条例》,不仅实现管理区域、管理对象全覆盖,同时还加大了惩处力度,因此也被外界称为“史上最严”。

根据《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分为四大类。个人或单位未按规定分类投放垃圾将面临处罚。

《条例》中,除对个人混

投行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外,对单位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的行为,规定最高可处5万元的罚款。

对生活垃圾收运单位、处置单位不遵守相应规范的,分别规定最高可处10万元、5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位经营服务许可证。此外,《条例》还确立了失信惩戒制度。

另外,《条例》中还专门提出“促进源头减量”。其中明确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 and 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调羹等餐具。旅馆经营单位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

### 多地出台法律法规惩处“混投垃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实施,也让公众再次把目光聚焦到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的问题上。

其实,超大城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历程,可追溯到2000年开始在全国8个城市进行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8个城市中,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均在列。

近年来,各地也陆续出台了地方版条例、法规等。

例如,《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早在2012年3月就开始施行,明确了政府部门、物业等管理责任人、收运处置单位、垃圾产生单位的责任和罚则。

2018年7月1日,《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施行,其中规定个人未按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法律责任,将由城市管理综合执

法机关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自2017年9月10日起就已实施,其明确规定,随意抛弃、倾倒、堆放生活垃圾的,单位将被处以最高5万元罚款,个人最高也将面临1000元罚款;而未分类投放的,个人最高将被罚款500元。对于多次违规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将被纳入执法“黑名单”系统,列为重点执法监督对象。

在深圳,《深圳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草案)》已完成向社会征求意见,立法工作正在紧锣密鼓进行。其中,楼层撤桶、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罚款提高了10倍等规定,引发热议。

有媒体分析称,北上广等大城市已进入垃圾分类“强制时代”。

### 各地加强执法:上海规定居民拍视频可作证据

随着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如何将其落实,成为公众最关心的问题。

记者注意到,不少城市已经开始从加强执法监管入手,让法律不再只“躺在纸上”。

例如,2018年8月,一广州市民因不分类投放大件垃圾,被城管执法部门罚款200元,成为广州第一个因触犯该条例而被处罚的个人。

在上海,为了确保《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施行,上海已建立“不分类、不收运,不分类、不处

置”的双向监督机制,基本建成覆盖分类运输、分类中转至末端处置的全程信息化监管平台。

另外,上海的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力度也空前加强,今年1月1日到6月25日,全市城管执法部门共开展执法检查1.39万余次,依法查处违规案件1224起,教育劝阻13739人次,督促整改7822起。

对于相关取证问题,上海市城管执法局介绍称,除了巡查发现,“监控探头、居民和和志愿者拍下的照片或视频”经审查后也可作为证据使用。



▲志愿者帮助旅客对垃圾进行分类。

### 今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近年来,中国正从国家层面加速推行垃圾分类制度。2017年3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发布《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要求在全国46个城市先行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分类。

46个城市包括: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石家庄、邯郸、太原、呼和浩特、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南京、苏州、杭州、宁波、合肥、铜陵、福州、厦门、南昌、宜春、郑州、济南、泰安、青岛、武汉、宜昌、长沙、广州、深圳、南宁、海口、成都、广元、德阳、贵阳、昆明、拉萨、日喀则、西安、咸阳、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

2019年6月,住建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通知》提出,决定自2019年起在全国地级及

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0年底46个重点城市将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与此同时,中国的垃圾分类工作也取得了进展。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民生调查”课题组2018年对46个重点城市的入户调查结果显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家庭占38.3%,较2017年增长11.4%。

住建部数据显示,截至目前,134家中央单位和各省直机关已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46个重点城市已配备厨余垃圾分类运输车近5000辆,有害垃圾分类运输车近1000辆。

此外,2019年46个重点城市将计划投入213亿元继续加快推进处理设施建设,满足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需求。(中国新闻网)